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号）核准，公司2021年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5,83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74,17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含税）1,685,800.00元，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人民币425,422.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909,622.63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分别在相关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合肥朗科智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事宜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合肥朗科智控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分别向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000 万元无息借款、向合肥朗科智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议案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